

陕西：关于公布 2025 年普通高校拟在陕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公告

依据《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（通用版）》，普通高校编制完成了2025年拟在陕西省招生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经教育部统编后，现予以公布，供陕西省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的考生参考使用，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高考综合改革模式。按照《陕西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5年起我省普通高考实行“3+1+2”模式。其中，“3”为语文、数学、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；“1”为首选科目，考生须在物理、历史两门科目中选择1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；“2”为再选科目，考生可在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地理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。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、爱好及特长，结合拟报考普通高校及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，自主确定选考科目。

二、选考科目要求及类别。普通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，对考生进入各专业学习提出相应的选考科目要求。因专业培养目标不同，不同普通高校相同专业会有不同选考科目要求。

根据教育部《指引》精神，高校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分为四类：

第一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都未提出要求的，即“不提科目要求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的、再选科目为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中任何 2 科的考生均可报考。

第二类是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的，如“物理（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）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为任何 2 科的考生方可报考。

第三类是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的，如“化学（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）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；如“化学，生物（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）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。

第四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选考要求的，如“物理，化学（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）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；如“物理，化学，生物（3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）”，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。

三、编排顺序说明。选考科目要求分为本科层次、高职（专科）层次两部分，按照院校类型及所在地域，以院校国标代码顺序编排。具体分为军队院校、华北（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）、东北（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）、华东（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）、华中（湖北、湖南、河南）、华南（广东、广西、海南）、西南（四川、贵州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）、西北（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）依次排序。

四、注意事项。特别提醒广大考生：一是普通高校报送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是对全国范围内的要求，但招生当年并非所有普通高校的所有专业都会在陕安排招生计划。二是本次编报的招生专业，面向所有实施“3+1+2”方案的省份，在招生当年并非所有普通高校都会安排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。普通高校会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在相关省份的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，应以招生当年普通高校实际编制的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为准。三是有个别在陕招生普通高校，此次并未报送选考科目要求，在招生当年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布。

五、查询途径。考生可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、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，搜索“2025年普通高校拟在陕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”进行查询。

[点击下载:附件：2025年拟在陕西省招生普通高校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-本科层次.xlsx](#)

[点击下载:附件：2025年拟在陕西省招生普通高校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-专科层次.xlsx](#)